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Pt.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5/13-14

電話 Telephone: 2810 352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166 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關於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政府當局現就信中提出的問題回覆。

《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1)(b)條訂明，相關命令可指明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須予廢除或修訂。第 3(10)條訂明，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或修訂，自該命令實施當日起生效。

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成文法則"

第 3(1)(b)條連同第 3(10)條，就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成文法則"的具體機制，訂定條文。根據第 3(16)條的定義，"有關成文法則"指與移交逃犯有關的任何條例及任何英國成文法則。

第 503 章第 3 條的歷史

第 503 章的立法歷史顯示，一些與此機制有關的條文及附表，已於一九九八年廢除或修訂。

“與移交逃犯有關的任何條例”

第 503 章已予廢除的第 3(11)條及第 28 條列明根據第 3 條廢除及修訂與移交逃犯有關的條例，前者為《引渡(香港)條例》(第 236 章)，後者是根據已略去的附表 3 所作出的相應修訂。

“英國成文法則”

第 503 章(一九九七年版本)第 3(16)條原本把“有關成文法則”之下的“英國成文法則”界定如下：

- (i) (在其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的範圍內)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 (ii) 與移交逃犯有關；及
- (iii) 附表 2 所指明。

現予廢除的附表 2 列出下述可根據第 3 條修訂或廢除的英國成文法則：

1. 《1899 年引渡(荷蘭)令》；
2. 《1970 年引渡(危害種族罪)令》；
3. 《1976 年美利堅合眾國(引渡)令》；
4. 《1986 年美利堅合眾國(引渡)(修訂)令》；
5. 《1978 年遏止恐怖行為法令 1986 年(適用條文)(美利堅合眾國)令》；
6. 《逃犯(指定英聯邦國家)令》；
7. 《1987 年美利堅合眾國(引渡)(修訂)令》；
8. 《1978 年遏止恐怖行為法令 1987 年(香港)令》

以上文第三、第四及第五項為例，三者均藉《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予以廢除或修訂。詳情請參閱《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第3條及附表2，當中載述了與美利堅合眾國移交逃犯有關的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

第503章第3條的目的

從上述歷史可見，第503章第3(1)(b)條及第3(10)條原來的目的，是規範相關條例和與移交逃犯有關的英國成文法則的廢除及／或修訂。該等法則在一九九七年前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現已由新的第503章取代。此目的有別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1)條的目的。第525章第4(1)條要求指明該命令對第525章作出的變通(一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附表2所作的指明)。

第503章第3(9)條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第503章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符合此項要求。協定範本及《逃犯(捷克共和國)令》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分別夾附於附件A及附件B，以供參閱。

保安局局長

(鄧顯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劉書玲女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EX/1/91

移交逃犯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
適當授權締結本協定，與_____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規定，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所訂立的條文，把任何被指控或裁定在締約一方的管轄區內觸犯第二條所載罪行而在締約另一方的管轄區內被發現的人移交給對方。

第二條

(1) 凡觸犯屬下列所描述的任何罪行的逃犯，其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規定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更嚴厲刑罰者，均得准予移交：

- (i) 1 謀殺或誤殺
- (ii)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iii) 3 惡意傷人；造成他人身體嚴重傷害；侵犯他人致造成他人身體傷害
- (iv) 4 強姦
- (v) 5 猥褻侵犯
- (vi) 6 對兒童作嚴重猥褻行為
- (vii) 7 綁架；拐帶；非法拘禁
- (viii) 8 觸犯有關危險藥物法律的罪行
- (ix) 9 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物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勒索；處理贓物
- (x) 10 觸犯破產法律的罪行
- (xi) 11 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員作虛假陳述
- (xii) 12 任何與偽造硬幣有關的罪行；任何觸犯有關偽造文件印文罪法律的罪行；偽造帳目

- (xiii) 賄賂
- (xiv)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xv) 刑事損壞，包括縱火
- (xvi) 觸犯有關槍械法律的罪行
- (xvii) 觸犯有關爆炸品法律的罪行
- (xviii) 弄沉或毀壞海上船隻；在公海船舶上侵犯他人，意圖害命或造成他人身體嚴重傷害；兩名或以上人士在公海船舶上反抗或串謀反抗船長的權力
- (xix) 根據國際法，牽涉船舶或航空器的海盜行為
- (xx) 奴隸買賣
- (xxi) 種族滅絕或串謀或直接及公開煽惑他人進行種族滅絕
- (xxii) 非法扣押或控制航空器
- (xxiii) 妨礙逮捕或檢控已犯或相信已犯根據本協定屬可批准移交的罪行的人士，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該罪行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五年或以上者
- (xxiv) 企圖或串謀觸犯或參與任何根據本協定可批准移交的罪行
- (xxv) 串謀欺詐或欺騙
- (xxvi) 走私
- (xxvii) 根據現行適用的國際公約可將逃犯移交的罪行

(2)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而該項判刑是監禁或拘留，則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未服滿的監禁或拘留期必須最少還有六個月。

(3)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理由是被要求移交者被裁定觸犯一項根據本協定屬可批准移交的罪行，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如認為該被要求移交者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可拒絕為此目的把他移交或拘留。

第三條

X 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政府保留拒絕移交負責其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的權利。

第四條

倘某項根據本協定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 (1) 若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逃犯所犯罪行是被視為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管轄範圍內觸犯的，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逃犯。
- (2) 倘被要求移交者因任何其他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被起訴或受懲罰，則須待有關的訴訟結束及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後才移交。
- (3) 如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理由而須停止檢控或撤銷定罪，則不得移交逃犯。

第六條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不得移交逃犯：

- (a) 該逃犯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雖然聲稱是因為一項可移交罪行)的目的實際上是因為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逃犯；或
- (c) 該逃犯一經交回，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被懲罰、被拘留或其個人自由受限制。

第七條

- (1) 在香港，有關移交逃犯的要求須向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何謂有關當局。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被要求移交者盡可能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和國籍的資料。如有可能，亦須提供其居住地點；
- (b) 被要求移交者的罪行說明和有關詳情；
- (c) 如有訂定該項罪行的法律條文，須提供該條文內容，以及就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說明，和法律有否規定就該項罪行提起訴訟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時限；

(3)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一名被告人，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以及任何證據，而該證據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

(4)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已被定罪和判刑的人，則須一併提交：

- (a) 定罪和判刑證明書；及
- (b) 顯示判刑尚有多少部分仍未執行的聲明書。

第八條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以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提出暫時逮捕的申請書內必須載明有意要求移交該人士及已有逮捕令或該人被定罪的判決書，以及假如被要求移交者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犯該項罪行或被定罪，為發出逮捕令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2) 要求暫時逮捕的申請，可通過提出要求移交逃犯的共同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3) 如被要求移交者被暫時逮捕滿四十五天，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該暫時逮捕期便告終止，除非要求方可以提出要繼續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的足夠理由，而在這情況下，暫時逮捕期得延長十五天，並在該期限屆滿時終止。但如其後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上述規定並不阻止被要求方再逮捕或移交該被要求移交者。

第九條

(1) 如要求方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要求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可規定取得資料的期限。

(2)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或多個與X或香港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被要求方和各要求方之間所有現行協定中的有關係文規定、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和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要求移交者的國籍和其隨後被移交往另一個國家的可能性後，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範圍內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如果決定把該逃犯移交另一管轄區，須向另一締約方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第十條

(1) 被要求方當局，在任何移交逃犯程序中，對任何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所作出的宣誓筆錄供詞或確認書，令狀，任何上述筆錄供詞、確認書或令狀的副本和任何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如經下列方式認證，得接受作為證據，即：

- (a) 經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簽署的令狀，或經其證明的任何其他正本文件，或經其核證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和
- (b) 經證人宣誓或要求方主管當局蓋上正式印鑑；

或經被要求方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認證。

(2) 在個別情況下，如果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為移交逃犯要求所附文件提供經適當認證的譯本。本條文並不影響要求方所提交未經翻譯文件的可接受性。

第十一條

- (1) (a) 如果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為要求方在因移交逃犯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所需法律代表和援助作出必要的安排。
- (b) 如果要求方自行安排法律代表和援助，要求方必須承擔一切所引致的訟費。

(2) 除本條第(1)(b)款另有規定外，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為移交而引致的開支，均由被要求方負擔。

第十二條

(1) 祇有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證實有足夠證據證明，假如有關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發生，被要求方亦有理由把被要求移交者交付審判，或證明被要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同一人，始須把有關逃犯移交。

(2) 如果決定移交逃犯，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被要求移交者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方便離境地點。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如在經雙方議定的日期並無接收其要求移交者，該被要求移交者須在該日期後三十天屆滿時獲得釋放，此後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他移交。

(4) 若締約一方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者，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雙方須另行商定移交的新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三條

(1) 移交逃犯的要求獲准後，被要求方須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把所有屬下述性質的有關物件，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a)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b) 被要求移交者因其所犯罪行而取得並由其管有或其後被發現的物件。

(2) 如有關物件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遭檢取或充公，被要求方可為未決的訴訟暫時保留該等物件或在會獲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等物件交給要求方。

(3) 此等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除被要求移交者以外其他人士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於訴訟程序結束後盡快歸還該等物件，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1)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為了執行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的判刑而被起訴、判刑或拘留，但因下列罪行者除外：

- (a) 下令移交該逃犯所根據的罪行；
- (b) 任何由該項移交的有關資料所揭發的，不論類別而性質較輕微的罪行；
- (c) 該逃犯所犯的任何其他在本協定下可獲准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該逃犯接受處置。

但如該逃犯曾有機會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或在獲得自由離開該管轄區後四十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該管轄區後重返該地，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在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要求移交任何人士時，如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在考慮到所有情況後，把該人交回是不公平或壓迫性的，則可拒絕移交：

- (a) 該人被控告或判定的罪行性質輕微，或
- (b) 該人被指稱觸犯罪行已有相當時間，或該人已逍遙法外相當時間，或
- (c) 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或
- (d) 基於合理人道理由。

第十六條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過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相同途徑，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適當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__年__月__日在_____簽訂，每份均用中文、
英文及__文寫成，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
關於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和序言

對“政府”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刪去。在捷克共和國，這類協定需要國會批准和總統簽署。因此，協定應與捷克共和國而非捷克共和國政府簽訂。先例可見於與烏克蘭及日本簽訂的協定。

對“逃犯”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改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捷克共和國的法律既沒有“逃犯”的概念，也沒有“被控告和被定罪的人”的概念（根據該國的法律，被判刑的人與被定罪的人並無分別）。因此，雙方同意採用“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一詞。該詞較概括，足以涵蓋遭追緝以便予以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見第一條）。

第一條：移交的義務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對“被控告或被裁定觸犯某罪行”的人的提述，已由“追緝...以便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取代。

第二條：中心機關

範本沒有本條，協定加入本條，是為了使在同一時間跟捷克共和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商議的協定的條文一致。本條關於中心機關的條文較為詳盡，加入本條後，便無須按照範本第七條第(1)款的規定就中心機關的名稱作出通知，該款已從協定中刪除（見第八條）。本協定在文本正文指定中心機關。香港與葡萄牙(9(1))、德國(8(1))、大韓民國(8(1))及芬蘭(9(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指定中心機關的條款。

第三條：罪行

第三條第(1)及(2)款偏離範本把所有可引渡罪行列於協定內的做法。香港特區就此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與捷克方面協定以這另一形式擬定條文。

第三條第(2)款規定，締約雙方須在協定生效前交換按其法律規定可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

第三條第(3)款與範本第二條第(2)款相同，但已刪除對“逃犯”的提述。

第三條第(4)款訂明“雙重犯罪”規定的行為驗證。類似條文見於所有其他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第三條第(5)款闡明，就雙重犯罪而言，被追緝的人涉及的罪行，在提出移交要求時（而非犯罪時）屬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罪行，已經足夠。先前與澳大利亞(2(4))、加拿大(2(4))、印度尼西亞(2(4))、馬來西亞(2(4))、新西蘭(2(4))、菲律賓(2(4))、新加坡(2(4))、聯合王國(2(4))、葡萄牙(2(4))、斯里蘭卡(2(4))、大韓民國(2(5))及芬蘭(2(4))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三條第(6)款大體上與範本第二條第(3)款相同，惟條文規定，移交須在有關的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才作出。類似條文見於與荷蘭(2(4))、印度尼西亞(2(5))、印度(2(4))、愛爾蘭(2(6))、新加坡(2(5))、斯里蘭卡(2(5))、葡萄牙(2(5))及大韓民國(2(4))簽訂的協定。

第四條：國民的移交

第四條與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五條：死刑

第五條相當於範本第四條。

第六條：移交根據

第六條相當於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

第七條：拒絕或暫緩移交

第七條第(1)(a)、(b)及(c)款與範本第六條的相應條文相同，但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在(b)及(c)款增訂“性別”。港方並無異議。與新西蘭(6(1)(b))、愛爾蘭(5(1)(c))、德國(6(1)(b))及芬蘭(6(1)(b)及(c))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提述。

第七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七條第(3)款

第七條第(3)(a)及(b)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a)及(b)款相同。

第七條第(3)(c)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

增訂第七條第(3)(d)款，因為雙方均認為該項條文有用。先例見於以往簽訂的多份協定，例如與澳大利亞(7(d))、印度尼西亞(8(b))、荷蘭(7(c))、新西蘭(7(1)(c))、菲律賓(6(1)(c))、新加坡(6(3))、斯里蘭卡(7(d))、葡萄牙(7(d))、德國(7(2)(3))及芬蘭(7(1)(c))簽訂的協定。

第七條第(3)(e)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d)款相同。

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並無加入協定。香港與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斯里蘭卡、葡萄牙、德國、大韓民國及芬蘭簽訂的協定亦略去同一款。

第七條第(4)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2)款。

第八條：要求及支持文件

第八條第(1)(a)、(b)及(c)款大體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a)、(b)及(c)款相同。因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在第(b)款另外提述與罪行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描述，包括時間和地點。港方並無異議。

第八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3)款。對“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已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以“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取代，使其更具彈性。港方並無異議。

第八條第(3)款相當於範本第七條第(4)款，但增訂了第(b)段，使條文更清晰。類似條文見於香港與葡萄牙(9(4)(b))、大韓民國(8(4)(b)(i))及芬蘭(9(4)(a))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九條第(4)(b)款。第(a)段提述的“有關的判決書”是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而增訂，原因是該國並無定罪證明書。港方並無異議。

第九條：認證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條第(1)款，但字眼經修訂，以便與《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3條的字眼一致。與荷蘭(11)、加拿大(8(5))、澳大利亞(10)、菲律賓(9(2))、印度尼西亞(11(1))、印度(12(2))、新加坡(9(1))、聯合王國(11(2))、新西蘭(10(2))、斯里蘭卡(10(1))、葡萄牙(10(1))、德國(9)、大韓民國(8(5))及芬蘭(10(2))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條：文件的語文

這是新訂條文，載明向對方提交要求及文件時可用的語文。與芬蘭(1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提述。

第十一條：補充資料

第十一條第(1)款與範本第九條第(1)款相同，但應捷克共和國的要求就延展時限作出明文規定。港方並無異議。

增訂第十一條第(2)款，是要確保如沒有接獲補充資料，則有關的人可被釋放。香港與澳大利亞(13(2))、印度尼西亞(13(2))、馬來西亞(9(2))、新西蘭(13(2))、菲律賓(12(2))、新加坡(11(2))、葡萄牙(12(2))、聯合王國(10(2))、斯里蘭卡(11(2))、大韓民國(11(2))及芬蘭(13(2))簽訂的協定均有類似的條文。

第十二條：臨時逮捕

第十二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八條第(1)款首部分相同。增訂第二句是因為捷克共和國希望可迅速獲知會有關的要求結果。

第十二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八條第(1)款第二部分。捷克共和國希望確實取得逮捕手令的副本，而非說明該手令已存在的陳述。港方並無異議。

第十二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二條第(4)款相當於範本第八條第(3)款，但有關接獲要求的期間，已由45天並可延展15天，改為60天。與其他國家（例如荷蘭(9(4))、加拿大(11(4))、美利堅合眾國(10(5))、印度尼西亞(14(4))、印度(10(3))、聯合王國(9(3))、新加坡(12(4))、新西蘭(12(4))、斯里蘭卡(12(4))、葡萄牙(13(4))及德國(10(4))）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有先例。

第十三條：同時要求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第九條第(2)款相同。

第十四條：代表及費用

第十四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1)款相同。

增訂第十四條第(2)款，旨在讓締約雙方就應如何支付特殊開支進行磋商。這條款十分有用。香港與澳大利亞(15(2))、加拿大(13(2))、印度尼西亞(16(3))、馬來西亞(13(1)(c))、新西蘭(15(3))、菲律賓(14(2))、新加坡(14(2))、聯合王國(14(2))、葡萄牙(15(2))、斯里蘭卡(14(2))及芬蘭(15(3))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四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五條：移交安排

第十五條第(1)款是為規定把就移交要求作出的決定通知要求方而增訂。香港先前與澳大利亞(16(1))、菲律賓(15(1))、印度尼西亞(17(1))、新加坡(15(1))、葡萄牙(16(1))和斯里蘭卡(15(1))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五條第(2)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五條第(3)款

應捷克共和國的建議，增訂一項新規定，規定被請求方向請求方通知移交決定後 14 日內不得移交該人。增訂新規定是基於在短時間內作出航班、過境及押送的行政安排的實際困難。特區的現行法律可予以配合。

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所載明有關連續拘留多 30 天的條文已略去。香港與葡萄牙、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新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五條第(4)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相同。

第十六條：移交財產

第十六條第(1)款相當於範本第十三條第(1)及(2)款。

第十六條第(2)款與範本第十三條第(3)款相同。

第十六條第(3)款是為就逃犯逃脫或死亡的情況作出規定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香港與澳大利亞(17(4))、葡萄牙(17(3))、新西蘭(17(3))、加拿大(16(3))、印度尼西亞(18(3))、菲律賓(16(4))、斯里蘭卡(16(3))、大韓民國(15(4))及芬蘭(17(4))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七條：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第十七條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

第十七條第(2)款是為反映香港的法律，即《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5)條及第 17(2)條的法律規定而增訂。第 5(5)條訂明，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該人將受到“免

被轉移交”保障。第十七條第(2)款給予被移交到香港的人“免被轉移交”保障。所有與香港簽訂的協定均訂有有關轉移交的條文。

第十七條第(3)款是為闡明被要求方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決定同意與否而增訂。港方並無異議。香港與新西蘭(18(2)及 19(2))、葡萄牙(18(3))、澳大利亞(18(2)及 19(2))、加拿大(17(2)及 18(2))、印度(16(3))、印度尼西亞(19(3))、菲律賓(17(2)及 18(2))、斯里蘭卡(17(3))、德國(16(2)及 17(2))、大韓民國(16(2)及 17(2))及芬蘭(18(2)及 19(2))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八條：過境

本條是為過境個案而增訂，這項條款十分有用，先例見於與澳大利亞(20)、加拿大(19)、印度尼西亞(20)、馬來西亞(20)、新西蘭(20)、菲律賓(19)、美利堅合眾國(19)、斯里蘭卡(18)、德國(18)、大韓民國(18)及芬蘭(21)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

第十九條：生效及終止

第十九條第(1)款與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第十九條第(2)款是為闡述協定的適用時間而增訂（先例見於與葡萄牙(19(2))、澳大利亞(21(2))、加拿大(20(2))、印度尼西亞(21(2))、新西蘭(21(2))、菲律賓(20(2))、新加坡(19(2))、美利堅合眾國(20(4))、斯里蘭卡(19(2))、德國(23(2))、大韓民國(20(2))及芬蘭(22(2))簽訂的協定）。

第十九條第(3)款大體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相同。

真確本

鑑於雙方以英文進行商議，故同意若本協定的不同文本出現分歧，須以英文文本為準。先例見於與芬蘭簽訂的協定。